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宥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098、59855號、112年度偵字第839、14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宥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周宥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金融機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6日10時56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02 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附
03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
04 額至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
05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周宥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黃國忠、侯建頤、許鳳娥、周孟樺、廖祐霆、陳秀
09 瑛、曾巧珠、劉良銘之告訴代理人李秋織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台新帳戶及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11 (四)告訴人黃國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2 書影本（附表編號1部分）。

13 (五)告訴人侯建頤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申請單照片）擷
14 圖影本（附表編號2部分）。

15 (六)告訴人許鳳娥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附表編號3部
16 分）。

17 (七)告訴人周孟樺提出之存摺與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附表編號
18 4部分）。

19 (八)告訴人廖祐霆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申請單照片）擷
20 圖（附表編號5部分）。

21 (九)告訴人陳秀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含匯款申請單照片）擷
22 圖（附表編號6部分）。

23 (十)告訴人曾巧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國內匯款申請書
24 （附表編號7部分）。

25 □告訴人劉良銘提出之存摺、Line對話紀錄與匯款匯出單影本
26 （附表編號8部分）。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2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3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4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5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6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7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8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0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2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固
14 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
15 為，惟其提供本案2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
16 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7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
18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20 錢罪。

21 (二)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具體犯罪人數及犯罪手段均可併予
22 預見，尚難認被告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故意，自無從成
23 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附此
24 敘明。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編號2、5所示之人依
26 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各別多次轉帳至台新帳戶或華南帳戶
27 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
28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2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30 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31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2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1 碼，供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用，致附表所示之人陷
02 於錯誤匯入款項，而分別受有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05 錢罪處斷。

06 (五)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所犯
08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自白不諱，依前開規定，應予減輕其
09 刑。又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10 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2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
13 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犯罪
14 風氣，且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
15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
16 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
17 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
18 記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受
20 騙金額，並審酌其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正
21 犯之行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2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
23 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25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惟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
27 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
28 此敘明。

2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案2帳
31 戶資料與詐欺集團，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又告訴人等所轉

01 帳款項均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然亦無證據
02 足認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任何不法利得，自無須依上開規定宣
03 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石秉弘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匯入金額
1	黃國忠	於111年4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小雅」與黃國忠聯繫，佯稱：可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國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台新帳戶內。	111年5月27日1時30分許	150,000元
2	侯建頤	於111年3月24日15時3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6888qq與侯建頤聯繫，佯稱：可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侯建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台新帳戶內。	① 111年5月30日11時33分許 ② 111年5月30日11時36分許	① 30,000元 ② 20,000元
3	許鳳娥	於111年5月12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夢茹」、「妮妮」與許鳳娥聯繫，佯稱：可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鳳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1年5月30日12時4分許	300,000元
4	周孟樺	於111年3月9日21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綺」與周孟樺聯繫，佯稱：可以加入「華鼎」APP，並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孟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1年5月30日12時30分許	600,000元
5	廖祐霆	於111年3月24日8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陳」、「娟娟」與廖祐霆聯繫，佯稱：可以下載「華鼎」APP，並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祐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① 111年5月30日11時52分許 ② 111年5月30日12時8分許	① 50,000元 ② 50,000元
6	陳秀瑛	於111年3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志誠」、「陳欣怡」與陳秀瑛聯繫，佯稱：可聽從建議投資	111年5月31日9時48分許	2,300,000元

(續上頁)

01

		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秀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7	曾巧珠	於111年5月19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志誠」、「雅婷」與曾巧珠聯繫，佯稱：可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巧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台新帳戶內。	111年5月26日10時56分許	2,500,000元
8	劉良銘	於111年5月20日11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eVa陳」、「青青」、「Sam」等人與劉良銘聯繫，佯稱：可以下載「華鼎」APP，並聽從建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良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台新帳戶內。	111年5月27日11時26分許	100,000元